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公司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編纂] 估計[編纂] <sup>(2)</sup>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3)</sup> 港元 <sup>(4)</sup>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715,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715,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16.2百萬元為基準，並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基準，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行使[編纂]。[編纂]估計[編纂]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9月7日設定的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041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未計及行使[編纂]）計算得出。
-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5年9月7日的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041元兌換為港元。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